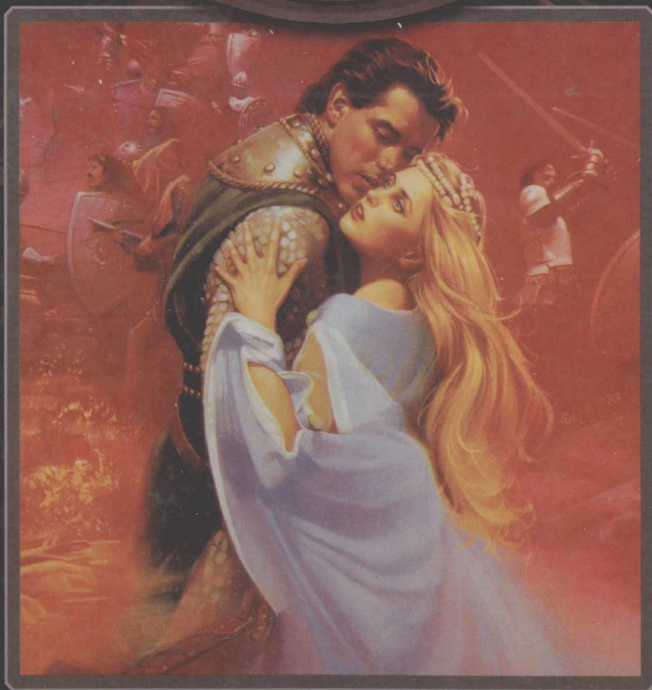


UNOFFI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UNOFFI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世界野史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世界野史

(第十五卷)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恐怖的冷艳杀手	(4675)
劳伦斯的无奈	(4682)
马尔克斯的黄花癖	(4685)
西方文人都有怪癖	(4688)
邱吉尔的香槟癖	(4690)
泰勒酷爱结婚与离婚	(4691)
嗜毒者巴罗斯	(4693)
希特勒十大怪癖	(4695)
王怀庆厕所办公	(4697)
蒲添生观察女人	(4699)
柯立芝趣闻	(4700)
法庭上的表演	(4702)

史 传 补 遗

戴笠的秘闻	(4708)
小罗斯福与老婆秘书	(4710)
肯尼迪离奇的情史	(4711)
总统家族背后的风流案	(4713)
布达佩斯之春	(4738)
梦露的童年	(4753)

明星合约条件怪	(4757)
王亚樵之死	(4758)
子虚乌有的“男子汉”	(4760)
胡佛轶事	(4763)
幕落时分	(4765)
希特勒身世之谜	(4773)
希特勒之死	(4783)
希特勒性别之谜	(4799)
宋美龄和她的情敌	(4803)
林森鰥居终身之谜	(4806)
何丰林绑架黄金荣	(4813)
白崇禧拒见杜月笙	(4814)
杜月笙怒惩《锡报》	(4815)

奇 风 异 俗

夫死从小叔 妻死娶小姨	(4819)
妇女每七天剃头一次	(4822)
令人毛骨悚然的托伯兰舞	(4824)
酋长临死前的不幸	(4826)
少女青春期的仪式	(4828)
神奇隆重的出阁仪式	(4830)
一夫多妻	(4833)
男人可以和自己的表姐妹	(4836)
神圣的魔笛	(4839)

丈夫借妻	(4841)
不干净的禁忌	(4843)
最严厉的惩罚手段——嘲笑	(4845)
母系的组织	(4847)
订婚要先询问占星学家	(4849)
违反规定的强迫结婚	(4851)
干尸葬	(4853)
父亲假做娘	(4855)
建一个棚子再求婚	(4857)
少男少女共度良宵	(4859)
开放的太平洋岛民	(4861)
禁忌和守贞	(4869)

谍战风云

美女俊男各显神通	(4873)
间谍影星嘉宝	(4875)
窃取原子弹内幕	(4876)
通信泄密惹大祸	(4880)
波兰间谍网	(4881)
红色谍星佐尔格	(4890)
使馆谍影	(4897)
改变历史进程的秘密战争	(4900)
“V-1”号绝密档案	(4912)
“肉馅计划”	(4920)

SHI JIE YE SHI 世界野史

U-2 事件始末	(4938)
代号 928 计划	(4953)
神秘的电话	(4976)
隐藏在沙漠风暴后面的秘密	(4988)

恐怖的冷艳杀手

她身高不到五英尺，俊秀的脸庞、细细的腰肢、洁白的小手，给人以娇小玲珑之感。谁都无法想象，她竟是一位曾在美洲历史上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的女杀手。

她心肠狠毒，杀人如麻。

在短暂的一生中，她和伙伴克莱德·巴罗一道，犯下了众多骇人听闻，令人发指的血淋淋的大案。

她不仅成了民间传说里富有神秘色彩的枪手和强盗，而且在西部历史上也留下了她“灿烂辉煌”的一笔。

在美国的大萧条时期，她在美国南部各州肆无忌惮地杀着、笑着。她把任何人都不会放在眼里，谁要是挡了她的道，她就会立刻把他弄死。她和当时的抢劫大王、土匪头子、工贼领袖们同演了一幕幕闹剧。她和克莱德·巴罗没能猖獗多长时间，她最后在一阵炽热的弹雨中丧了性命。

直到她死后，人们对她的了解才多了起来。她是一个小个子女魔，专门喜欢嗜杀成性的男人，谁要是挡在了她和金钱的中间，她就会毫不留情地杀掉他（她）。

她在童年时接受的教育并非与众不同。

她于1911年生于一个虔诚的浸礼会家庭里。父亲是一位辛苦劳作的泥瓦匠，在她4岁时就去逝了。她母亲带她搬到了达拉斯附近的水泥城。16岁时她嫁给了青梅竹

马的心上人罗伊·桑顿。但他很快就离开了她——因为谋杀罪被判了九十九年徒刑。

1930年1月，她在城里一家餐馆里当招待时结识了克莱德·罗马，从而改变了她的命运。

那时，她年方19，而他也不过20出头。他马上就爱上了这个娇小玲珑、淡淡的金发，有着一对性感红唇的姑娘——班尼·帕克。而班尼也估计这个男人能对自己的胃口，虽然他长得有些女里女气，一双蛇眼又细又长，但毕竟人不可貌相。何况她当时刚刚失去了丈夫，既无聊、又空虚，因此，她觉得和克莱德交个朋友可以救急。

她和克莱德交往了几年就发现这是个一出娘胎就惹事生非的家伙，是个不可救药的惯犯。

他是得克萨斯一个穷苦农民的儿子，他父亲整天忙于拼命的干活来抚养自己的8个子女。而克莱德却是个不争气的儿子，不到10岁就进了少管所，以后便靠小偷小摸为生，这个毛病他以后一直也改不了。

然而，没等他和班尼确立关系，他又被人捉进了监狱，判了2年徒刑，留下班尼一个人在那儿咬牙跺脚。

当他在“里边”时，班尼想方设法为他搞到了一支手枪。终于他和另外两个犯人越狱了。

然而，倒霉的是，几天后他就因为武装袭击火车站而被抓了回去。这次可惨了，他被判处14年。

但天无绝人之路，他非常幸运地只服刑了几个月，因为当得克萨斯选出了一位女州长后，她下了大赦令。当时没

有人能想到是一个什么样的恶魔被放了出来。

1932年,班尼和他又见了面,不过这时他已成了个跛子。为了逃避重体力劳动,克莱德买通一个牢友砍掉了他的两个大脚趾。

他怒气冲冲地发誓说以后再也不能被当局抓住了。他要报仇,班尼同意入他的伙。

班尼欺骗了她在众多亲人中惟一爱着她的母亲,说自己在休斯顿的一家大百货商店里找到了一份表演时装的工作。实际上这时她已和克莱德组织了一个所谓“巴罗好汉”恐怖小集团。他们正要向毫无准备的人们疯狂地进行报复。

1932年4月份,班尼因为一辆被偷的小汽车而被当局传讯,因为没有证据,3个月后又放了出来。

此时凶杀活动已经开始了。得克萨斯的一位珠宝商因为区区四十美元被人枪杀了,俄克拉荷马州的正副县长司法长官都被打死。班尼兴冲冲地爬上了克莱德的汽车前往密执安、堪萨斯和密苏里等州去执行魔鬼的使命。

克莱德·巴罗嗜枪如命。他们收藏了各种各样的枪支。班尼给自己照相时常常喜欢用它们来作道具,而使用起它们来,她也毫不手软。

偏僻的乡村银行、餐馆、小火车站是他们的主要攻击目标。克莱德脾气急躁,性格刚烈,还略带点忧郁的气质。只有杀人才能让他开怀大笑,他是个十足的杀人狂,而班尼与他在这方面堪称“珠联璧合”。

一开始他们运气不错，钱袋里装得满满的。他们住豪华旅馆、进高级饭店、穿做工考究的衣服，显得又艳丽又俗气。他们定时把衣服拿到洗衣铺。班尼还常常光顾美容店，染染指甲。她爱慕虚荣，喜欢过奢华舒适的生活。但他们后来的运气就不佳了。“生意”始终红火不起来，最大的一桩买卖只得手一千四百美元，尽管他们杀了不少人，但一个月里搞到的钱最多也不过六七十美元。

他们的罪行终于成了报纸的头条新闻，他们“出够了风头”。班尼被人称作“杀手撒尔”，而克莱德则被称为“得克萨斯响尾蛇”。

但名气不等于舒服的席梦思床。他们不得不常在偷来的小汽车里、没人居住的空房子里和旅游者们的宿营地过夜，吃得也只不过是涂了些花生油的三明治和冰激淋。

与他们合伙的还有一个叫威廉姆·丹尼尔·约翰的家伙。他曾是一个煤气站的工人，和克莱德一起长大，从小就把他当做英雄。据说他也是班尼的情人，因为她的性欲极强，而有点同性恋倾的克莱德满足不了她。约翰是他们的好帮手。在得克萨斯一次因盗车而发生的枪战中，他打死了该主人的儿子。后来当班尼和克莱德在达拉斯为抢银行而走进了为另一帮土匪设下的埋伏圈里时，又是他打死了警察局副局长，救出了他们。

他们的抢劫和凶杀无休无止。如果有人企图挡住他们或追逐他们，就会毫不留情地被打死。这时候又有两个人加入进来：克莱德的兄弟巴克和他的妻子布兰奇。

1933年3月,他们5个人在密苏里租了一幢公寓,这是个错误。他们的左邻右舍生性多疑。一个邻居向警方报告说他看见很多人在那幢房子里进进出出,房客们一个个像是受了惊的兔子。警察局派了两个班的警察例行公事前来调查,结果出乎意料地发生了一场可怕的枪战。这5个家伙都跑了,两个警察被打死,一个被打伤。

无论如何,再也不能住公寓了,他们就睡在偷来的小汽车里。一天,班尼似乎意识到前景堪忧,她对情人说:“他们抓住我们的时间不远了,临死前,我想回去看看妈妈。”于是他们向回开去。

有趣的是不久后班尼自己差点死在了克莱德手里。一天,他又像往日那样开着飞车在公路上行驶,在接近威林顿的一个小桥进口时,没有注意到挂在那儿的警告牌,小汽车以每小时70公里的速度撞在了桥墩上,然后跳了起来,在空中翻了两个跟头。克莱德被摔了出来,而班尼却被压在了车底下。油箱着了火,班尼在车下惨叫着,恳求情人在这种救不出人的情况下快点开枪打死她。但就在附近的一个农庄主和他的帮工们看见了这一事故,跑来帮忙把她救了出来。她被烧得不像人样,好心的庄园主让他们在家里住下,然后去打电话叫大夫。但一听到他要去叫大夫这两人神色不对了。这使庄园主产生了怀疑,他把电话挂到了警察局。克莱德用枪逼着他,抢走了他的车,在警察到来之前溜走了。

班尼昏睡不醒,不请大夫必死无疑。克莱德打电话叫

来了巴克和他妻子，要他们在靠近史密斯堡的旅游点租了两套房子。他们对人说班尼是在野营时因为汽车油炉子爆炸而受的伤。她拒绝去医院。这样就只好请来一位大夫和护士专门照料她。为了支付医疗费用他们抢了一家银行，打死了一位刚上任的警察局长。像过去一样，他们坐在一辆偷来的车里逃掉了。

他们又过上了迁移的生活。为了使班尼能睡在一张象样的床上。他们在密苏里的一个旅游点租了两套房间，他们不分白天黑夜总是把窗帘放下来，这引起了其他游客的怀疑。当大批警察赶来时，他们不得不杀开一条血路冲了出去。这次他们没有跑利索，巴克的头部三次受伤，布兰奇的眼睛被打碎了的玻璃搞得暂时失明。班尼仍然痛苦地呻吟着，巴克半死不活，布兰奇得找个大夫治眼睛，这帮家伙实在狼狈透了。

他们躲在衣阿华州的灌木丛里，班尼派约翰去附近的一个小食店里买五份炸小鸡，但巴克在回来时被警察跟上了。一时间枪声大作，班尼和克莱德以及约翰好不容易渡过河逃走了，但巴克又一次被击中，还没送进医院就断了气。布兰奇没有跟着跑，一直待在巴克的身边，最后被戴上了镣铐听候审判。

在那次事件之后，因为起诉班尼的控告书时效已过，风声不那么紧了，他们回到了得克萨斯州，睡在偷来的小汽车里，和他们的家人悄悄地见了面。班尼认为克莱德应扮作一个戴金黄色的假发女人，因为警方要搜捕的是一男一女

而不是两个金发女郎。这一招还真灵。

伤养好后,班尼用偷来的汽车于1934年又组织了一次越狱行动,他们救出了一个叫雷·汉密尔顿的人,打死了狱警,还同时放走了另外4个人。两周后,他们在达拉斯附近伏击并打死了2名巡警。

他们象受了惊的兔子一样紧张,心里也清楚这样的日子不长了,他们打死了数以十计的无辜者,他们知道政府一定不会放过他们的。

得克萨斯、俄克拉荷马、路易斯安那、阿肯色和堪萨斯等州的警察们决心结束他们这场血腥的游戏。

1934年5月23日早上,得克萨斯州的别动队长兰奇从克莱德的一个朋友那儿收到了一个告密信。于是6名警察身着便衣埋伏在路易斯安那州乡间公路旁的灌木丛中。9点过后不久,一辆福特牌小轿车卷起一道烟尘出现在白色的公路上。当车开近时,狙击手们甚至能看清班尼·帕克嘴里嚼着三明治在开怀大笑。突然间,散布着死亡的枪声打响了,车上的班尼和她的情夫克莱德伸开四肢倒在血泊里。

他们被抬回到达拉斯掩埋。人们欢喜若狂,他们的家人都挤不到跟前去。人们把亡人家属里拿着的鲜花夺走,大家都争着抢上一片花瓣回去作纪念。班尼死前曾为自己写下了这样的墓志铭:

“总有一天他们会一块儿倒下
人们会把他们放在一起焚烧
法律终于可以喘一口气

但这却意味着克莱德和班尼的归去。”

劳伦斯的无奈

以性描写著称的劳伦斯，人们很难想到，他在性生活方面却是个无能(或)低能汉子。有一位十分崇拜他的女读者道洛西·布瑞小姐便说过这么一则轶事：有一次，劳伦斯偷偷爬到她床上，准备和他做爱，结果由于阳气不足，而饮恨床畔，显然，劳伦斯的性能力仅止于精神层次，肉体上是毫无办法的。

在劳伦斯的一生中，也有过不少风流韵事。他虽然谈不上有什么男性美，但瘦削的面庞上有一对晶亮的蓝眸子，加上性格可人，颇受一些有钱的女人眷爱。这些女人都是靠两条腿赚钱的，她们由于迷上了劳伦斯的风采，所以常常资助他，使他得以走遍天下。劳伦斯一面接受她们的捐献，一面却在小说中嘲笑她们的“文化野心”，意思是说她们想凭借对作家的供养而在文化界博取一些风雅的虚名。

劳伦斯第一款真正尝到性的滋味是二十三岁那年，从一个邻近的药剂师太太那里得到的。她名叫艾莉丝·达克斯，她说因为很欣赏劳伦斯的一首诗，所以决心和他做爱，以刺激他更多的创作灵感。杰西·钱伯丝是他少年时代的情人，虽然她也曾经为他舍身，但由于双方的经验不够，以致慌乱紧张中，并未能顺利成全好事，第二次“上阵”，劳伦

斯还未接触便已早泄,男方既已弃甲抛戈在先,女方也无可奈何,没过多久,两个人的性关系便宣告结束。后来劳伦斯回头找了一位旧相识露易·巴萝丝,她身材修长,长得美貌如花,可惜思想呆板,观念保守,使仰慕她的劳伦斯始终无法一享芳容。

这三个女人和劳伦斯的关系虽然都未能十分交融,但都挣不脱他的影响。像巴萝丝是他去世后才和别人结婚的;杰西·钱伯丝终生都爱他而被拒在门外;艾莉丝·达克斯在他的记忆中,也一直保持单身。

1912年,劳伦斯和另一位德国来西索芬家族的贵妇弗蕾达·韦克莱私奔,这个贵妇人原来也是和劳伦斯的老师一见钟情而后闪电般结婚的。碧眼金发、体态丰满的弗蕾达认为劳伦斯“引发了她生命中最新的柔情”,所以毅然离弃丈夫和三个儿子,下嫁给这位穷作家,她说:“碰到劳伦斯以后,我除了投降以外,别无选择!”她不愧是一个拿得起,放得下的女人。

实际上,弗蕾达是个“俊挺”的女强人,她早先和一位弗洛伊德式的心理分析学家奥图·葛罗斯也曾有一见面就上床的经验。虽说着迷于劳伦斯的性格,但两人之间也还是经常吵吵闹闹,因为这位号称“性解放的弥赛亚”的大作家实际上是个“男性沙文主义”者。有一次,他对英国名作家曼斐尔说:“无论走到什么地方,女人总该让男人一步……女人对男人亦步亦趋是理所当然的事。”他甚至主张,对不听话的太太可以施之以拳脚和鞭子。偏偏弗蕾达身材高

大、个性又强,由不得劳伦斯占便宜;性方面尤其不和谐,她怪丈夫差劲,丈夫则嫌她没情调,其实,这些都是劳伦斯本人性无能罢了。但弗蕾达平常爱穿拖地长裙,上身则穿紧身衣,完全和劳伦斯母亲生前的模样神似,使劳伦斯看了十分沉醉。“我恨不得永生永世都依偎在她的怀里!”他不时为她写下这一类的颂歌。

弗蕾达到底是个放荡的女人,在劳伦斯和别的女人来往时,她耐不住寂寞,和意大利农人及普鲁士的军官分别睡过觉。和劳伦斯来往的女人中,有一位性情古怪的欧图兰·摩瑞兰的女人,她野心勃勃,想做“雷那宁”乌托邦的邦主(雷那宁是劳伦斯想象中所有性欲强烈者所组成的国度)。另外还有一位女人叫幸吉雅·亚斯兹,平常高高在上,但却慕劳伦斯的名而来陪他睡觉。至于美国女作家玛伯尔道奇·鲁韩则送他一片新墨西哥州的牧场,面积共一百六十六英亩。她爱上劳伦斯后,她说:“我的子宫真恨不得冲出来将他逮住!”又说,自己所以想和劳伦斯亲密,主要是想向他寻求灵魂的交融,而肉体的结合是灵魂交融最确实可靠的途径。

实际上,劳伦斯是个莫名其妙的人,他对性有很惊世骇俗的看法,但本身却又有几分清教徒式的自负,他讨厌黄色书刊的荒唐,所以认为只有晚上才能做爱,而且做爱时还不能点灯,至于白昼宣淫,更是罪大恶极。劳伦斯的性机能本来就衰弱,加上长期在写作上耗损精力,又因肺病缠身,以致越来越没有“男性气概”。他在名著《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中写道：“纵使无法称心如意地完成性交，我们至少也该认为它是完整而干净的，这是本书真正的观点，真的，我希望无论男女，都能对性有诚恳、健康而又完整的看法。”

劳伦斯因为和女人的交媾常常不能顺利，挫折的心灵不免想另外寻求发泄，以致对男人健壮的身体有一份神秘的推崇和仰慕，他认为男人与男人之间的“爱”是一种“血淋淋的兄弟之情”，所以在《恋爱中的女人》中，他特别描写了一场男人裸体角力的精彩画面。劳伦斯身上带有的母亲成分实际上比父亲的多，虽然女人崇拜他，但很多男人却不约而同说他女人气很重，尤其特别喜欢做些女人家爱做的事，包括煮饭、洗衣和拖地板。为他立传的朋友理查·阿丁顿和作家诺曼·道格拉斯都认为，劳伦斯身上异性恋的成分有百分之八十五，同性恋的成分约有百分之十五。

马尔克斯的黄花癖

加西亚·马尔克斯生于1927年3月6日，是当代拉丁美洲文坛的杰出代表。他的出生地是哥伦比亚马格达雷纳省的一个依山傍海的小城镇阿拉卡塔卡。十三岁时迁居首都波哥大，就读于教会学校。1948年，哥伦比亚发生内战，马尔克斯中途辍学，任《观察家报》记者，同时从事文学创作。1971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名誉文学博士称号。1972年获拉丁美洲文学最高奖——委内瑞拉加列戈斯文学奖，